**會計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**

本檢核依據「**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**」辦理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課程類:** |
| **英語** | 1. 取得系內指定之(EMI)課程至少2門（4學分以上）會計學(英文授課)中級會計學(英文授課)成本會計(英文授課)會計專業英文(英文授課)財務管理(英文授課) |
| 2.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4學分、專業學術英文(ESAP)課程(4學分) |
| **外語** | 3. 修習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同語言8學分) |
| 4.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(限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) |
| **（二）檢定類:** |
| **英語** | 1.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(1) 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 (2) 多益測驗 (TOEIC) 600 分 (含)以上(3) 紙筆托福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(4) 網路托福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5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(6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（BESTEP）口說/寫作/聽讀 三項任一項 230 分(含)以上 (7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 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(含)以上 (8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分(含) 以上 |
| **外語** | 2.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(1) 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(GOETHE-ZERTIFIKAT) B1(2) 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3級(3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 II) 3級(4) 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DELF B1(5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DELE B1(6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 |

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（院）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

112.11.29修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年級 |  | 班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符合指標** | **指標檢核單位核章** |
| 課程類 | 英語 | □ 取得系內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4學分。※請檢附成績單□會計學(英文授課)□中級會計學(英文授課)□成本會計(英文授課)□會計專業英文(英文授課)□財務管理(英文授課) | 所屬學系核章 |
| □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4學分、專業學術英文(ESAP)課程(4學分) | 語言中心核章 |
| 外語 | □ 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同語言8學分)□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 (限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|
| 檢定類 | 英語 | □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( ) 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 ( ) 多益測驗 (TOEIC) 600 分 (含)以上( ) 紙筆托福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( ) 網路托福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級(含)以上( 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（BESTEP）口說/寫作/聽讀 三項任一項 230 分(含)以上 ( 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 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(含)以上 ( 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分(含) 以上 |
| 外語 | *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( )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(GOETHE-ZERTIFIKAT) B1( )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3級( )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 II) 3級( )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DELF B1( )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DELE B1( )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 |
| 申請人簽名 | 學系核章 |
|  | 🞸非採用「課程類—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」者不需本系核章  |
| 備註：1. 選擇以「A-EGP或ESP課程4學分」、「外語課程8學分」、「英語檢定」、「外語檢定」申請畢業能力資格認定者，請**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）**至**語言中心**審核標準後，再回所屬學系遞交申請書，以完成資格認定之申請手續。
2. 相關事宜請詳閱所屬(院)系之「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。
 |